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贵公司的公司章程，就贵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0 号楼外运大厦 B 座 11 层 1 号会议室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和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与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合称“本次类别股东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类别股东会的下述 1-4 项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以及网络投票结果：

1、现场出席或列席本次类别股东会的有关股东、股东授权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及 / 或授权委托书；

2、贵公司董事会向本次类别股东会提出的提案；

3、本次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及

4、贵公司的公司章程。

本所亦根据有关规定委派律师列席了本次类别股东会并对本次类别股东会召开和表决的程序进行了审核和见证。

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贵公司本次类别股东会所涉及到的有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或非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贵公司向本所保证，贵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数据、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 163 条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类别股东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作出的决议，贵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类别股东会。经本所律师查验，贵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将本次类别股东会的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了公告，本所认为，上述会议通知的发出时间、内容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和《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贵公司本次类别股东会业已按照本次类别股东会通知公告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由董事长李关鹏先生主持。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本所律师查验，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参与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案一至议案六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0 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的 A 股股份 4,083,894,070 股，占贵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77.7009%；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参与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案七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9 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的 A 股股份 4,084,115,170 股，占贵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77.7051%。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的 H 股股份 1,004,300,535 股，占贵公司 H 股股份总数的 46.8230%。本次类别股东会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及贵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类别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或列席本次类别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贵公司本次类别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出席或列席贵公司股东大会的人员主要包括：

(1) 贵公司的部分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

(2) 贵公司部分董事；

(3) 贵公司部分监事；

(4) 贵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现场出席本次类别股东会的贵公司 A 股股东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和贵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类别股东会的贵公司 H 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贵公司予以认定。

三、本次类别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贵公司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经本所律师查验，贵公司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相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该议案赞成 13,182,7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60.7488%；反对 8,517,6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39.25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未获通过。

2、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该议案赞成 13,195,6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60.8083%；反对 8,504,7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39.19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未获通过。

3、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该议案赞成 13,195,6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60.8083%；反对 8,504,7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39.19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未获通过。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赞成 13,182,7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60.7488%；反对 8,517,6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39.25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未获通过。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赞成 13,195,6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60.8083%；反对 8,504,7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39.19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未获通过。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赞成 4,078,725,5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99.8734%；反对 5,168,5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0.126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申请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该议案赞成 4,083,793,8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99.9921%；反对 32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0.00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经本所律师查验，贵公司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相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该议案赞成 640,595,4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份总数的 63.7852%；反对 363,705,0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份总数的 36.21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未获通过。

2、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该议案赞成 641,561,5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份总数的 63.8814%；反对 362,672,8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份总数的 36.1120%；弃权 66,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份总数的 0.0066%。该议案未获通过。

3、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该议案赞成 643,297,6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份总数的 64.0543%；反对 360,936,8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份总数的 35.9391%；弃权 66,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份总数的 0.0066%。该议案未获通过。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赞成 642,265,3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份总数的 63.9515%；反对 361,969,0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份总数的 36.0419%；弃权 66,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份总数的 0.0066%。该议案未获通过。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赞成 643,297,6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份总数的 64.0543%；反对 360,936,8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份总数的 35.9391%；弃权 66,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份总数的 0.0066%。该议案未获通过。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赞成 738,443,1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份总数的 73.5281%；反对 265,791,2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份总数的 26.4653%；弃权 66,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份总数的 0.0066%。该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申请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该议案赞成 1,004,216,4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份总数的 99.991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份总数的 0%；弃权 8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份总数的 0.0084%。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贵公司本次类别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类别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贵公司本次类别股东会所涉及的上述法律事项而出具，而并未涉及其他法律事项。本所同意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同意贵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呈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予以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贵公司的公司章程，就贵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0 号楼外运大厦 B 座 11 层 1 号会议室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下述 1-4 项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以及网络投票结果：

1、现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股东、股东授权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及 / 或授权委托书；

2、贵公司董事会向本次股东大会提出的提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及

4、贵公司的公司章程。

本所亦根据有关规定委派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和表决的程序进行了审核和见证。

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到的有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或非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贵公司向本所保证，贵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数据、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 163 条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作出的决议，贵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查验，贵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了公告，本所认为，上述会议通知的发出时间、内容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和《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业已按照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由董事长李关鹏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5 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096,192,505 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 4,083,894,07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份 1,012,298,435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68.86%，符合《公司法》、《规则》及贵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出席或列席贵公司股东大会的人员主要包括：

(1) 贵公司的部分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

(2) 贵公司部分董事；

(3) 贵公司部分监事；

(4) 贵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公司 A 股股东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和贵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公司 H 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贵公司予以认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经本所律师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该议案赞成 661,776,1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0016%；反对 372,222,7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9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未获通过。

2、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该议案赞成 662,766,2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0974 %；反对 371,177,6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8973%；弃权 5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该议案未获通过。

3、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该议案赞成 664,502,2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2653%；反对 369,441,5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7294%；弃权 5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 %。该议案未获通过。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赞成 663,457,1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1642%；反对 370,486,7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8305%；弃权 5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该议案未获通过。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赞成 664,556,2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2705%；反对 369,441,5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7294%；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该议案未获通过。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赞成 4,825,054,6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796%；反对 271,082,8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193%；弃权 5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上述法律事项而出具，而并未涉及其他法律事项。本所同意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同意贵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呈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予以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股票代码：688318　　股票简称：财富趋势　　公告编号：2020-014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编号：2020-010）。经事后审核，因工作人员的疏忽，导致上述公告内容存在遗漏，现予以补充。此次补充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造成影响。现补充以下内容：

原文补充位置 1：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张龙平先生将于 2020 年 8 月 4 日任期届满六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连续运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刘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刘炜女士将在独立董事张龙平先生任期届满六年时接任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原文补充位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刘炜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查，刘炜女士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一致同意刘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刘炜女士当选独立董事的，其将在独立董事张龙平先生任期届满六年时接任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原文补充位置 3：附件部分

附件：刘炜女士简历

刘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后，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党员，湖北省会计领军人才。历任科技部管理学院见习研究员、教师，科技部条财司财务处科员，华中科技大学教师、EDP 中心主任、院长助理、EMBA 中心主任，中国人民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研究员。

2005 年至 2013 年担任哈尔滨银行独立董事，2013 年至今担任包商银行独立董事，2015 年至今担任武汉生之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至今担任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至今担任株洲融兴村镇银行外部监事，2011 年至今担任湖北应城融兴村镇银行外部监事、担任湖北省经济协会副秘书长。2011 年至今担任湖北省民革经建专委会副主任，2012 年至今担任湖北省民革华科大党总支部副委员。

刘炜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刘炜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318　　证券简称：财富趋势　　公告编号：2020-013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6 月 19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6 月 19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光谷软件园 C3 栋 9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

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2.01	《关于选举伍新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刘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18	财富趋势	2020/6/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请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前登记确认。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30 之前

（三）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光谷软件园 C3 栋 9 楼。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慧丹

电话：18071136460

传真：027-87654856

邮编：430074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光谷软件园 C3 栋 9 楼。

（二）会议费用

交通、食宿费用自理，无其他费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伍新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刘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国泰宏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6 月 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宏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宏益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48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笔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 1 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笔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对于每笔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 1 年后的年度对日（含该日）的期间；对于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该笔申购份额确认日（含该日）至 1 年后的年度对日（含该日）的期间。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6 月 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宏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宏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624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 年 5 月 29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418

份额类别		国泰宏益一年持有期混合 A	国泰宏益一年持有期混合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593,469,974.49	16,080,608.43	609,550,582.9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9,977.61	249.60	10,227.2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93,469,974.49	16,080,608.43	609,550,582.92
	利息结转的份额	9,977.61	249.60	10,227.21
	合计	593,479,952.10	16,080,858.03	609,560,810.1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011.84	10,000.10	109,011.9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2%	0.06%	0.0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 年 6 月 1 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t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笔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 1 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笔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对于每笔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 1 年后的年度对日（含该日）的期间；对于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该笔申购份额确认日（含该日）至 1 年后的年度对日（含该日）的期间。

（3）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1 年后的年度对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在该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申请赎回。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300367　　简称：东方网力　　公告编号：2020-101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将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0002　　证券简称：神州泰岳　　公告编号：2020-049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公司的《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已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